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8〕21号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2018年审计（调查）项目 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

《灞桥区2018年审计（调查）项目计划》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

# 灞桥区 2018 年审计（调查）项目计划

## 一、审计项目安排的总体思路

2018 年，全区审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追赶超越”定位，践行“五个扎实”要求，落实“五新”战略、和“聚焦‘三六九’，振兴大西安”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建设宜居灞桥，打造最美城区目标，加大审计力度，严格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推动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 二、审计项目安排的原则

（一）围绕中心，统筹安排审计项目。结合陕西省审计厅和市审计局的统一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统筹考虑安排各类审计项目。以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财政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为主线，加大不同类型审计项目的统筹融合和相互衔接力度，进一步增强审计项目安排的整体性和宏观性。

（二）整合资源，创新审计方式方法。加强项目计划统筹和人力资源整合，不断创新审计的组织方式，着力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坚持审计工作“一盘棋”理念，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对署定和省定重大项目开展全面审计；加大审计调查和专项审计力度，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做到点、线、面结合，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同时要继续推进计算机审计，加强大数据技术的审计应用，提升审计监督的能力和效率。

（三）量力而行，积极稳妥地实现审计全覆盖。根据现有审计资源状况，突出审计重点，合理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留有余地、适时调整审计项目，增强计划项目的灵活性、针对性、有效性。要按照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分类实施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

### 三、审计项目安排情况

####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署定）及“追赶超越”目标完成情况审计（省定）

持续做好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及“追赶超越”目标完成情况审计工作，其他各项审计也要密切关注相关领域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追赶超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要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关注“三去一降一补”任务落实、“放管服”改革推进、精准扶贫脱贫和新旧动能转换等情况，聚焦落后产能退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房地产去库存、弥补民生短板、重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追赶超越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要围绕促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检查财政资金绩效是否提高、减税降费是否到位、阶段性降费政策是否接续等，促进财政支出结构优化。要围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要求，重点关注科技体制创新、企业科研投入，着力揭示科技经费管理、科研人员薪酬等方面制约人才智慧发挥和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推动“双创”发展。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隐瞒实情、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以及重

大履职不到位等懒政怠政庸政问题，推动政策落实、促进政令畅通。该项目为署定全年跟踪审计项目，按照审计署统一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 （二）2017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署定）

按照审计署统一组织，开展对我区2017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加大对安居工程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以及重点环节、重点资金、重点项目的审计监督，推动关于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决策部署的贯彻实施，促进安居工程政策落实；保障资金安全，规范工程建设和住房分配管理，促进提高安居工程资金绩效；揭示重大违纪违法、经济犯罪和腐败问题，促进反腐倡廉；推动解决安居工程体制机制性障碍，堵塞制度漏洞，促进深化住房保障制度改革。

此项目为全市统一项目，3月15日前完成。

## （三）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审计（署定）

按照审计署统一部署，在地方政府自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抽查，搞准口径、摸清底数、分析结构，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举债，是否存在脱离当地财力、不顾财政约束的无序举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融资担保等问题，坚决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累积可能引发的连锁反应，关注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效益、揭示损失浪费、资金沉淀等问题，从管理角度对地方政府债务管

理机制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风险化解和效益效率的提高，对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问题，要坚决查处，发现一起、移送一起，并跟踪督促、推动问责。其他各项审计也要对相关政府隐性债务情况予以重点关注。

按照审计署统一安排，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具体安排以上级审计机关通知为准。

#### （四）精准扶贫审计（署定）

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突出“精准、安全、绩效”主线，严肃查处脱贫攻坚政策执行、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和扶贫项目管理运营中存在的资金监管不力、工作作风不实、侵害群众利益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重点关注“六精准”要求落实情况、扶贫任务落实情况、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改善等扶贫开发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以及分配管理使用情况，严肃查处假脱贫、“被脱贫”、数字脱贫等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完善扶贫政策措施、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使用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取得实效。

按照审计署、上级审计机关统一安排，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具体安排以上级审计机关通知为准。

#### （五）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署定）

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今年是这项审计工作全面推开的第一年，要在项目安排、人员调配、技术保障等

方面予以适当倾斜。要以推动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按照因地制宜、重在责任、稳步推进的原则，对政府部门和街道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审计中，要拓宽工作视野，跳出传统资源环境审计的视角局限，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与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情况的关联，严肃查处资源毁损、重大生态破坏、重大环境污染、重大职责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审计中要探索将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进一步研究细化审计评价标准，确保审计评价有规可依、有章可循，要探索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责任界定、利用保护情况评价和审计结果运用。要做好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与经济责任审计的统筹衔接，提高审计效率，避免重复审计。

按照组织部门委托，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安排 1-2 个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11 月底完成。

#### （六）全区行政机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情况专项审计（省定）

以提高公共资金使用绩效为重点，持续关注全区行政机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情况，加强会议费、“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审计监督，促进廉洁政府建设，严格预算约束，提高政府绩效管理水平。

6 月底前完成。

#### （七）政府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以促进建立现代化财政制度为目标，以公共资金运行和重大政策落实情况为主线，以监督检查预算执行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绩效性为核心，重点关注财税政策执行情况、政府预算体系完善情况、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管理和使用情况、税收及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情况、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等。进一步关注地方财政收支缺口，持续关注地方政府性债务，维护财政安全。促进建立健全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全国统一市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现代财政制度。

被审计单位：区财政局、区地税局。

完成时限：8月底完成。

#### （八）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以提高公共资金使用绩效为重点，关注预算执行效果和部门行政管理成本，检查评价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围绕《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落实情况及整治“四风”的要求，加强对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情况的审计监督，促进廉洁政府建设；加强对政府采购的审计监督，促进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积极推动深化财政改革和制度创新，促进预决算公开和财政管理的规范化。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积极开展相关审计调查项目，促进完善预算管理和行政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可以与经济责任审计相结合。

被审计单位：区检察院、区建住局、区委党校、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8月底完成。

## （九）财政收支审计

以建立现代化财政制度为目标，以预算执行及决算的真实性、完整性为基础，关注执行统一财税政策情况、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管理和使用情况、财政体制运行情况和政府性债务情况。将政府财政决算审计与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以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审计相结合，重点关注执行统一财税政策情况、中省市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管理和使用情况、重点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情况等。要促进盘活存量资金，重点关注财政资金该投未投、该用未用，使用绩效低下等问题。对街办财政收支管理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被审计单位：红旗街办、灞桥街办。

完成时限：11月底完成。

## （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全面贯彻《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和我省出台的经济责任审计各项规定，紧紧围绕领导干部权力运行与责任落实两大主题，全面监督检查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重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情况。围绕领导干部履行发展、环保、民生、安全、绩效、廉政等责任情况，监督检查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监督检查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重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改善民

生的政策落实等情况，促进各级领导干部结合本地实际，落实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各项任务要求。结合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保护责任情况开展审计。对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依法依纪揭示和反映，促进有关方面追责和问责，强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加强经济责任审计问责机制，提升经济责任审计质量和水平，保障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的制约监督。

按照区委组织部委托，对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十一）重点投资项目审计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围绕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绩效，规范发展，确保质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建设的公共工程项目审计力度，开展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跟踪审计，重点关注立项决策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资金管理使用和工程质量等重点环节，关注投资项目规划布局、投向结构、投资效益等情况，着力反映投资领域结构不合理、重复建设、应开工未开工、项目进展缓慢以及重大违法违规等问题。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监督，提高投资绩效。

拟安排 1-2 个财政投入较多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

完成时限：11 月底完成。

#### （十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公司审计

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为目标，重点关注各项改革措施落实、重大投资决策、重大物资采购、重大项目建设、重大资本运作、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和自主创新等情况，严肃查处内外勾结、利益输送，以及利用混合所有制改革暗箱操作、低价贱卖国有资产和逃废金融债务等违法违纪问题。既要揭示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也要提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制度，规范经营管理等治本建议，从体制机制上推动国有企业在市场中焕发活力，提升竞争力，促进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被审计对象：城镇建设开发公司、纺织城商业大厦。

完成时限：11月底完成。

### （十三）其他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围绕民生项目和民生资金管理使用、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区委区政府临时交办任务，开展各类专项资金审计和审计调查；加强对公立医院、中小学校等民生重点领域的审计力度，着力破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上学难、上学贵”问题，着力查处民生领域存在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促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被审计对象：东城一中、纺织城小学、区人民医院、中医医院。

完成时限：11月底完成。

---

抄送: 市审计局;  
区委办公室, 区纪委办公室;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 区检察院。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印发